



## YING KEE TEA HOUSE GROUP LIMITED

###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1)

謹訂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小西灣豐業街5號華盛中心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按下列指示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陳廣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B).	重選陳根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C).	重選陳樹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D).	重選韓燕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E).	重選王子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5(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5(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5(C).	透過另加購回之股份之數額，擴大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3月1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本表格內之決議案僅為概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2024年7月16日之大會通告內。

日期：2024年\_\_\_\_月\_\_\_\_日 股東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的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任何或所有空欄內並無填上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屬公司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或機構印章，或經由公司或機構行政人員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簽署。
-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